

超商櫃檯代收之作業處理程序不同，因此需支付系統處理手續費給通路商。

(二)因目前仍為 eTag 試辦期，用路人反映意見，本部高公局均極為重視，為使計程收費推動順利，本案正就通路手續費相關事宜進行審慎評估。

二、關於試辦期間即應提供「餘額低水位通知簡訊」服務 1 節，遠通為服務基隆試辦用戶，於 3 月 14 日起，已正式推出「低餘額簡訊通知」，eTag 用戶預儲帳戶內若低於 120 元，遠通電收將主動以簡訊通知提醒用路人前往儲值，用路人無須擔心預儲帳戶內之儲值金額，實施至今普遍反映良好。另用路人亦可主動利用遠通網站，及超商設備免費查詢帳戶餘額。

三、關於基隆試辦對象有部分發生 eTag 未感應扣款之情形：

(一)基隆試辦初期，有用路人未配合前擋玻璃金屬檢測、或因黏貼 eTag 後，又於黏貼處附近加裝其他車內電子用品，致發生 eTag 過站未能成功感應之情形，遠通持續進行追蹤後，啟動「eTag 關懷服務」，陸續以簡訊和電話通知，邀請這些用路人回遠通門市檢測，以釐清未成功感應之原因，並作為後續供裝作業，及系統精進之參考，達成 ETC 自動化收費之目的。

(二)高公局已責成遠通公司，就少數無法順利感應個案進行原因分析，並確實執行 eTag 供裝作業，以確保未來 eTag 全面上線順利推動。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爾必達事件對國內 DRAM 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6)

曾委員就爾必達事件對國內 DRAM 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本國銀行對日商爾必達公司之授信屬擔保授信，經債權銀行評估，該授信案均有徵提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各銀行並已視情況對該公司增提備抵呆帳。
- 二、另查本國銀行對國內 DRAM 產業（茂德科技、力晶科技、瑞晶電子、南亞科技、華亞科技及華邦電子）之備抵呆帳提存情形，除均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傷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各銀行並已視情況對個別公司增提備抵呆帳。
截至 101 年 2 月底，全部提存金額已逾 553 億元。
- 三、金管會將持續關切各公司債務對銀行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及盈餘之影響，要求各債權銀行確實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相當備抵呆帳。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2)